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在报告期 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；按照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，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3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《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正文》；
- 7、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2017 年 8 月 7 日, 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四)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17 年 8 月 22 日, 公司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;
- 2、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五)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

2017 年 9 月 26 日,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六)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17 年 10 月 23 日,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《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正文》;

该次会议决议的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能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，监事会认为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执行该制度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

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18 年工作规划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督管理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其次，将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，提高监督管理能力，更好的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